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胃肠镜主机、型号：HD-610）¹，生产厂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1201、12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型号：VLS-65），生产厂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1201、12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型号：EG-650），生产厂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1201、12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型号：EC-650），生产厂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1201、120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内镜清洗消毒设备、型号：YH/NQG-2000），生产厂为（泰州韵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0008幢G78一层西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微电脑数显双门储存柜、型号：YH-SXW-II），生产厂为（泰州韵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口泰路西侧）。



侧，陆家路东侧 0008 幢 G78 一层西侧)。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 的 ___/___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 的 ___/___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内窥镜转运车、型号：YH-TCA-II)，生产厂为(泰州韵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 0008 幢 G78 一层西侧)。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 的 ___/___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 的 ___/___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纯水设备、型号：YH-CSJ-150)，生产厂为(泰州韵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 0008 幢 G78 一层西侧)。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 的 ___/___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 的 ___/___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